

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5月5日，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随着公司业务发展，为利于参与市场竞争，公司采取了适度延长账期等营销策略，使得应收款项的平均账期延长。同时，自上市以来公司积极拓展纸包装材料、铝箔、功能性薄膜三大业务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，销售收入增长，公司变更前的会计估计，已不太适用于目前市场状况和公司业务体量。虽然公司应收款项也相应增加，但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合作多年的大客户，应收款项风险可控，坏账率较低。为更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根据目前自身实际情况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。

（二）变更日期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(三) 变更前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

账 龄	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(%)	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(%)
1 年以内 (含 1 年)	5	5
1 至 2 年	10	10
2 至 3 年	30	30
3 年以上	100	100

(四) 变更后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

账 龄	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(%)	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(%)
0 至 3 个月 (含 3 个月)	0	0
4 至 6 个月 (含 6 个月)	2	2
7 至 12 个月 (含 12 个月)	5	5
1 至 2 年	15	15
2 至 3 年	30	30
3 年以上	100	100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无需追溯调整，对公司以往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根据目前自身实际情况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会计谨慎性原则，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公司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目前自身实际情况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会计谨慎性原则，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目前自身实际情况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会计谨慎性原则，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独立董事一致

同意本次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。

（三）《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